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6〕2691号

申请人：刘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王楚宏，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以深（盐）社监投答〔2026〕××号《投诉案件处理答复意见》作出的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6年2月12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投诉深圳市××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要求予以追缴。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身份证复印件、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劳动合同书、协议解除劳动合同协议、银行流水等材料。

2026年2月13日，被申请人决定对申请人的投诉事项予以立案。

被申请人经核实，申请人实际诉求为要求××公司为其足额

缴纳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6 月期间的社会保险费，申请人于 2026 年 2 月首次投诉反映 × × 公司未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事项。

被申请人经调查，确认 × × 公司存在未依法为申请人足额缴纳 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6 月期间社会保险费的行为。经督促，× × 公司已为申请人足额补缴 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6 月期间的社会保险费。

2026 年 3 月 17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深（盐）社监投答[2026]C12 号《投诉案件处理答复意见》，处理意见为：关于申请人投诉 × × 公司未按工资足额为其缴纳 2023 年 4 月 2024 年 1 月期间社会保险费的事项，因其投诉的违法行为发生在两年以外，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符合受理条件。根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决定撤销立案。关于申请人投诉 × × 公司未依法为其缴纳 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6 月社会保险费的事项，经督促，× × 公司已为其足额补缴。根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决定撤销立案。

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主张 × × 公司欠缴社保的行为持续至申请人离职时，申请人离职后次月投诉并未超过追缴时效，要求对涉案《投诉案件处理答复意见》中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1 月期间社会保险费投诉的处理结论重新审查。

本机关认为：《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在 2 年内未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发现，也未被举报、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不再查处。”《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以下投诉按照不同情形分别处理：（三）投诉时间超出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查处期限的，不予受理。”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经立案调查后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撤销立案：（二）违法行为已经改正，依法可以不予处罚的；（三）投诉不符合规定的受理条件但已经立案的；”《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职工认为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两年内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向市社保机构、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投诉、举报；超过两年的，市社保机构、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不予受理。”

本案中，申请人在××公司工作期间，工资和社会保险费都是按月分段支付和缴纳，有关查询社保缴费的渠道便捷畅通，申请人对其每月领取的工资总额及扣缴的个人自缴部分的社保费用应明确知悉，其理应从入职后工资发放当月就知道或应当知道用人单位是否存在违反社会保险管理的行为。根据上述规定，申请人应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两年内向有关部

门投诉。申请人于2026年2月首次投诉，要求被申请人为其追缴2023年4月至2024年6月期间的社会保险费。其中，申请人要求追缴的2024年2月至2024年6月期间的社会保险费，经被申请人督促已补缴到账；申请人要求追缴2023年4月至2024年1月期间社会保险费的投诉事项，因超过前述规定的两年查处时效，不符合受理条件。因此，被申请人决定撤销立案并作出涉案《投诉案件处理答复意见》，符合前述规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深（盐）社监投答[2026]××号《投诉案件处理答复意见》作出的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6年5月29日